

司法已纠偏，民意莫走邪

郭讷言

2月1日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陈满故意杀人、放火再审案公开宣判，撤销原审裁判，宣告陈满无罪。从1992年被判死缓至今，陈满已失去自由23年（2月2日《人民法院报》）。

“错案”得以纠正，无疑彰显了司法理念的进步，也不可避免地反衬出涉案司法人员的失败。关于该新闻，网上不乏“民意”的鼓噪与喧闹：“让当年所有办案人员关23年”“对办案人员又该‘自罚三杯’式的警告了”……诚然，23年的冤狱无法用可能得到的国家赔偿衡量，但我们应当以理性的态度，回溯到当时的司法制度下审视该案。

侦破案件，如同捡一面支离破碎的镜子，能捡起的碎片越多，就越能让这面镜子“破镜重圆”露出原貌。然而，由于人类智慧与科学技术的有限性，加之案发现场条件、所留痕迹优劣等因素的限制，有时候侦查人员很难捡全这些碎片，客观事实的“真相”在案发之

后不可逆转，司法只能用证据来还原法律事实的“真像”，有时一些案件甚至成为“疑案”“悬案”。

回头检视本案，公众可能会认为“公安机关太不负责任了”。事实上，公安机关非但不是不负责任，而是负责任“过了头”。在当时“不放过一个坏人”的司法理念下，这些“错案”的承办人往往是正义感“爆棚”的人，有着“疾恶如仇”的打击犯罪意识——如果没有正义感与责任心，一个混日子的警察才不会在乎案件能不能侦破。

而当时公安机关“命案必破”的要求也为这样的“过犹不及”错误提供了支撑。这种社会影响大的命案如果破不了，就无法向公众“交代”，于是证据不够口供凑。本案中，陈满的口供多次发生矛盾，虽然案件的追责程序还没有启动，但不能不让人对本案在侦查阶段存在“刑讯逼供”产生怀疑。

也许有人会说，检察院、法院为何不仔细一点，及时发现这些证据疑点。知晓法律的人知道，该案如果证据确凿的话，显然是一起应

当“判处死刑立即执行”的案件。而事实上，当时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陈满死缓的情况下，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就以原判对陈满量刑过轻，应判处其死刑立即执行为由提出过抗诉。

现在看来，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当初的判决显然“留有余地”，在证据不够扎实的情况下，从轻判处，为“刀下留人”留了一条后路。这种做法有违“疑罪从无”原则，但在当时的司法环境下，几乎是一种常规。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抗诉，虽然对比今天的无罪判决有点“不够彻底”，但至少“陈满案”没有错得无可挽回，对陈满来说，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。

一起错案需要从各方面深度而严苛地拷问。陈满不幸成了司法“试错”的标本，这个“错”不仅是案件承办人主观之错，还有当时制度之错、理念之错的叠加。陈满也許会问，“为什么试错的人是我？”而事实上，当时的案件承办人可能也在反问，“为什么试错的人是我？”

检察机关从当初抗诉要求判处

陈满死刑立即执行，到现在抗诉要求对其判处无罪；法院从当初判处其死缓到现在判处其无罪，体现了司法有错必纠的理性与担当，其背后并非某个机关或者某个案件承办人态度的转变，而是司法理念的一次拨乱反正。笔者以为，这是陈满用23年青春换来的最珍贵的东西。

“不放过一个坏人”与“不冤枉一个好人”听起来都非常正确，但放在一个具体的案件中，放在只能用证据还原的“真像”中，则如同跷跷板的两头，公众与司法机关所要做的尽量让它维持平衡，而不是铆足了劲儿抓一方。不过，对舆论来说，喧嚣之后，还是把“错案责任追究”交给相关机关，而不是进行一场非理性的“民意审判”。司法已经纠偏，民意且莫走邪。

明州论坛
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

文化产业育美德，
岂能只看营业额；
与书为伴儒雅事，
孩童不该挨斥责。
开店不怕大肚汉，
生意应当长远看。
今有小儿爱阅读，
明日何愁无客源？

李义山 文 王祖和 绘



据2月1日《成都商报》报道：“新华书店是卖书的地方，图书馆是看孩子的地方，新华书店不是看孩子的的地方”……呼伦贝尔一新华书店，一个10岁孩子因看书店未买被撵出。店员说：这是新华书店，不是你看书的地方，不买书就出去。

“雪地裸身”是温室教育的一面镜子

钱夙伟

2月1日上午，雪后初晴，室外温度约在零摄氏度，位于南京市仙林地区的江苏体育学院操场上，一群孩子在“鹰爸”何烈胜组织和带领下进行着一场难得的“雪地裸身”训练。此次参加的共有14个孩子，其中3个女孩，最大的上6年级，最小的只有3岁（2月2日《扬子晚报》）。

“雪地裸身”这样的“自讨苦吃”，于现在的孩子实在是不多见了。上海曾举办一次中学生“吃苦夏令营”，参加的学生竟集体宣布“罢营”，最终校长不得不发出“谁不去将被取消三好学生”的最后通牒。为期两天的夏令营生活，里面是一片怨天尤人的叫苦声，以至结束时那顶印有“吃苦夏令营”的草帽被孩子们带着恶气扔得一干二净。

显然，娇生惯养长大的孩子，存在的并不只是体魄问题，还有诸多品质的缺位，比如坚韧的意志、顽强的斗志、节俭的生活观念、艰苦朴素的作风、自力更生的精神、对父母的感恩意识等等，而这势必影响他们的全面发展，甚至有可能

造成人生观价值观的扭曲。

实际上，挑战恶劣生存环境，本来就是防止机能退化的一种必需。北美阿拉斯加半岛有一种珍稀动物美洲鹿，为了保护鹿群繁衍增生，人们赶走狼群，让鹿群过上了没有天敌的安逸日子。不料美洲鹿体质每况愈下，导致大量死亡。于是人们不得不又“请”回狼群。鹿群重新开始疲于奔命的忧患生涯，却因此恢复了生机。好心办坏事，这样的事并不鲜见。

况且，“雪地裸身”并非没有科学依据。如专家所说，孩子的适应能力是很强的，如果按照科学的计划，对孩子进行循序渐进的体能训练，适当地“冻一冻”，对增强孩子的抵抗力是有好处的。现在国内的孩子普遍娇气，也少有人“敢”对孩子“雪地裸身”，而在国外，比如被称为“战斗民族”的俄罗斯，就有很多针对孩子的“抗冻”训练。

当然，“雪地裸身”这样的训练，应该因人而异。大多数孩子并不具备这样的条件，但“鹰爸”何烈胜所说的“老鹰教小鹰飞翔，会把它推落悬崖，激发潜能。”对溺爱孩子的父母应该有所启发，“雪地裸身”也大可作为“温室教育”的一面镜子。

“限制不文明游客”别成了行业保护伞

罗瑞明

2月1日，国航、东航、南航、海航、春秋等五家航空公司，在三亚签署《关于共同营造文明乘机大环境的联合声明》，合力对不文明游客采取限制措施（2月1日央广网）。

乘坐航班不文明行为有多种，对不文明行为，大的可以依法处置，一般的可予以行政处罚。而一些够不上行政处罚的不文明行为，如果刻意对其进行限制，很有可能涉及面过宽，导致乘客小心翼翼，该提的合理要求不敢提，该维护的权益难以坚持。

现实中，文明出行是多数人的本意，故意无理取闹者毕竟少之又少，游客中出现不文明现象也大多事出有因，比如：航班延误数小时，机场人员不理不睬，该安排的食宿不安排，对游客提出的合理补偿要求粗暴拒绝，极端的，甚至出现甩客事件。遇到此类现象，哪个游客沉得住气？谁能不反感？如果一旦发生争吵就以游客不文明而进行制约，就以游客不文明而进行制约，助长行业的不作为和乱作为。

的放纵，很不公正。

由此，自身的不尽职、不文明的行为在先却归咎于游客，势必成为航空企业制约游客的利器，利用行业优势来压制游客的诉求。在这样的语境下，游客就难以行使自己的权利，只能默默忍受，权益得不到维护。“限制不文明游客”就像紧箍咒，航空公司想怎么念就怎么念，最终成为行业利益的保护伞，一旦游客有了“不文明行为”的记录，就会在乘机时遇到阻碍。而且，如果航空公司可以对游客进行限制，照此类推，那么铁路、公路等交通工具是否也可以限制？果真如此，对公民的出行权无疑是一种削弱。

诚然，我们应该对不文明出行行为进行限制，但要分清轻重、制定出细则，并且应由公安等执法部门作出处罚。对不文明行为严重者可以统一纳入征信记录，对轻者则应以教育为主，别动不动就要这限制那限制，限制面过宽不利于行业规范，极易产生误伤，成为霸王条款。再则，限制必须合法合规，不能随心所欲，笼统的限制损害的是游客利益，助长行业的不作为和乱作为。

鼓励“双创”，请把力气用在该用的地方

近日，“上海财政补贴天使投资损失”的消息炸开了锅。

《上海市天使投资风险补偿管理办法》规定，2月1日起，对投资机构投资种子期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所发生的实际投资损失，给予一定比例补偿。希望通过扶持天使投资，进一步促进初创企业的发展。

消息一出，坊间对此政策的合理性、可操作性提出质疑。根据《办法》，每个投资项目的投资损失补偿金额不超过300万元，单个投资机构每年度获得的投资损失补偿金额不超过600万元。对于以小额投资为主的天使投资来说，这补贴并不是一个小数字。有人担忧，这会给一些投资人提供套利的可能；也有人持

相反意见，认为严格审核能避免类似问题。

创业公司千差万别，经营过程和模式各不相同，失败的原因各有不同，政府如何界定“种子期”“科技型”“投资损失”？有关风险补偿的管理机构，是否真正具备辨别能力？还有，补偿门槛是指公司终止运营还是账面没有钱？P2P创业公司跑路是否也应当由政府兜底弥补投资者损失？这些，都需要仔细考量。

其实，政府与其花费如此大的财力、物力补贴投资失败的投资者，不如在创业者创业过程中给予更多关注和帮扶。如果有300万元，足够让一家咖啡馆起步，也能给更多创业者提供机会，给社会带来更多收益。

去年，中国科协受国务院委托

所做的《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”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》中显示，30岁以下科研人员超六成有创业意愿，却仅有1.8%真正创业。除去个人面对创业的种种担忧之外，只有不到两成科研人员表示所在单位允许离岗创业。很多人反映，“离岗创业”“科技成果三权改革”是整个双创政策推行中的“政策软肋”，也是双创中科研人员缺位的重要原因。解决这些问题才是政府最该做的，因为政府是唯一有能力在此作出改变的主动。

双创中，政府积极起来好事。但请把力气用在该用的地方，行政之手离市场远一些，才能达到最终目的。（略有删改）

来源：2月2日《中国青年报》

作者：陈璐

最怕的是“宰着宰着就习惯了”

毛建国

提，不能算宰客。两种认识，值得商榷。

先看第一种，是谁规定旅游地区的物价，就一定要高出市场价格？在旅游大发展的今天，广义上几乎所有城市都可以称为旅游城市，应该拥有常态化的物价和消费。即便在景区内部，也没有高物价的必然理由。重点分析第二种。当我们讲宰客时，并不特指“天价”，而是只要超过了正常的物价，且没有明码标价，就应该保持警惕。

“高价”没有“天价”那么触目惊心，但远比其普遍。“天价”也非常凭空而来，从其形成过程来看，当市场上遍地“高价”，加之舆论不以为然，也就与“天价”无限接近，这时很可能有人利欲熏心，放出“天价”。

对这起投诉的不屑一顾，让人想到了“温水煮青蛙”。在长期的旅游“高价”熏染下，舆论已经对宰客失去了一定的警惕之心，不自觉间抬高了宰客的门槛。这就好比大家长期经受雾霾的考验，已经失去了对蓝天白云的习惯和印象，以至于在心理上削弱了痛苦感，如果雾霾不是那么严重，根本就不觉得是多大的事。这种心理，事实上不利于“良币驱逐劣币”。

旅游文明，最怕的是“宰着宰着就习惯了”。具体到这起投诉，是否属于“宰客”需由相关部门认定，但仅仅因为价格高得不是那么惊世骇俗，没有达到“天价虾”的标准，人们就在心理上选择漠视，把矛头对准投诉者，显然是一种值得警惕的倾向——这是旅游行业秩序的大敌。而其由来，不仅仅是转变认识的问题，还涉及到有关方面在维护旅游环境上做得不够，导致和助长了舆论的误解。

热点 @微评

本期主持：朱晨凯

据2月2日《华西都市报》报道：2月1日，成都牛王庙地铁D出口的一面墙上挂着四件外套，配文：“将多余的衣服放在这里，有需要的人，随时可以将它取走。”



点评：“爱心墙”的衣服和“爱心伞”一样，能够解人之急，给真正需要的人一分温暖。衣服虽少，正能量不弱。

@你搞么搞：很不错，上面能挡风雨就更好了。

@Olio 奥莉奥：值得推行，我正愁旧衣服怎么处理呢。

@snow by do：就怕被没有需求的人取走，而真正有需求的人却没有得到温暖。



据2月2日澎湃新闻报道：2016年上海市民购买烟花爆竹需要在销售点填写购买者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住址、联系电话以及购买的烟花爆竹类型等信息，即购买烟花爆竹开始实施“实名制”。

点评：消除安全隐患，根本在于思想认识到位，采取实名制，有超越代庖之嫌。之前买菜刀也“实名制”过，但效果如何？

@米兰左后卫：到处实名制，但是个人信息不泄露谁来保障？

@Stephen：我们的年味在哪里？如何解决？这才是重点。

@朱批世语：有人说烟花爆竹会影响呼吸道，那工地烟尘，工厂污染怎么解决？

据2月2日《现代金报》报道：宁波春节期间出现“保姆荒”，中介介绍临时保姆开价600元一天，10天起做。无奈之下，冯女士准备从医院找个护工来做母亲的临时陪护。

点评：600元一天难招保姆，折射出家政行业的供需矛盾和职业教育的短板。家政已成“朝阳行业”，社会要改变观念，政策也不妨多多倾斜。

@宝宝 momo：是这样的，哪怕要求低些，工资给得高，春节期间的临时阿姨也几乎没有了，要么还在东家做，要么回老家了。

@水中的鱼工口大魔王：除了保姆，快递小哥也很缺人。



据2月2日《华商报》报道：陕西咸阳一位私家车车主因粗心忘关车窗，65岁的停车管理员刘菊娥担心车内财物丢失，一直守候到晚上10点，在-5℃的寒夜里脚冻得快没知觉了。

点评：大妈不知道，联系不上车主还可以通过车牌号联系交警。她用最原始和朴实的方式践行责任，让人感动。

@多巴胺：其实停车管理员是不负责看管车内财物的，为大妈点赞。

@22mm：如果车辆的联系方式变更时，一定要及时到车管所备案，以免遇到紧急事情联系不上。